

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中園區停車九停車場管理要點

103年2月27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1030004821A號公告

103年4月9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1030008425號函修正

109年1月3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1090000268號函修正

- 一、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供服務並維護所屬停車空間及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停車場空間，由本局統籌管理。
- 三、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原則採全天二十四小時開放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之。
- 四、 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遵循速限並依標示行駛，停車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及妨礙通行。如有違規情形，本局得依交通法規報警取締拖吊離場（拖吊所需之費用由車輛駕駛人負責），如發生事故，本局概不負責。
- 五、 停車場內禁止吸煙、洗車等與停車場目的無關之任何活動。
- 六、 車輛內嚴禁放置任何易燃及爆裂物品。
- 七、 收費時間為全日二十四小時，例假日除外，原則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止，如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(停班停課除外)前一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止不計費。
- 八、 收費標準為小型車每半小時收費拾元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，入場後十分鐘內離場免收停車費。機車免費。持有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」者免費。大型活動經本局簽准者免費。
- 九、 票卡遺失者，計費方式自查詢相關影像入場時間（如無紀錄可稽者，應自停車當日收費時間之起算點）起至取車離場時止（如遇免費時段仍得扣除），並收取重新製作票卡之工本費用新台幣一百元。
- 十、 停車票卡應妥為保管，出場時需自行至全自動繳款機繳費，繳費後有十分鐘之緩衝時間出場，若超過緩衝時出場者，則自逾時起重新計價。
- 十一、 如因管制設備故障無法按時駛離，應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

理並凍結收費計時，若未通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折減停車計費。

- 十二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對車輛或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，亦同。
- 十三、駕駛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駕駛人在停車場內發生車禍事故者，由駕駛人報警處理或雙方合意解決。
- 十四、停車駕駛人遺失票卡時，將核對駕駛人行照、駕照，若無行照、駕照，應查驗車輛有關證明文件及國民身份證無誤，並得影印/影像掃描存檔後始可繳費出場。
- 十五、車輛在本停車場內停放七天（含）以上，若無人使用，或本局認為可疑時，本局得報警處理，並可由警察等相關機關拖吊車輛離場，拖吊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人負責。